格式六

臺北市　　地政事務所　　遺失清冊

收件(文)日期	收件(文)文號	案件內容	土地建物標示	遺失原因	備註

造冊　　管理　　課長　　秘書　　主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如屬申請書案件以收件順序填寫「案件內容」依申請書填寫，「土地建物標示」之土地僅填地段地號，建物亦僅地段建號，並應逐筆(棟)填寫。

二、清冊一式三份，二份報地政處，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。

三、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。